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976號

原告 蔡坤展即展翼汽車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宗震即正裕展業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說明28,000元、22000元性質是零件還是工資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雅瑩